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南全字第4號

聲　請　人　楊善丞

　　卓涵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尹寶企業有限公司、李君華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113年度南簡字第691號），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尹寶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尹寶公司）法定代理人為相對人李君華，相對人尹寶公司所有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街00號建物於民國111年12月29日深夜失火，延燒至聲請人所有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街00號房屋，聲請人因而受有損害，聲請人已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相對人給付賠償。相對人尹寶公司於火災後遷往他處，事發迄今已逾2年仍未進行修復，任令房屋廢棄，屋前雜草叢生，足認相對人有逃匿之情，且相對人已無其他財產，為恐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聲請人願供擔保，請准就相對人所有財產於新臺幣（下同）879,257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定有明文。假扣押之聲請，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

項、第2項、第284條亦有明文。又所謂假扣押之原因，即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通常指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一項未予釋明，法院即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11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聲請人前揭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臺南市○○區○○段000○號（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街00號）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為證，且聲請人已就其主張各879,257元之債權對相對人提起訴訟即本院113年度南簡字第691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堪認聲請人就假扣押之請求已有所釋明。

㈡本件假扣押原因部分，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於事發後迄今逾2年未修復房屋，相對人已逃匿，並提出建物外觀照片、證明書、在職證明書等件為佐，然相對人於聲請人提起之訴訟即本院113年度南簡字第691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處理該案，相對人並無逃匿之情事，且縱相對人迄今未修復該屋，尚無法證明相對人有浪費財產、增加負擔、隱匿財產、移往遠地或逃匿無蹤等假扣押原因之事實，亦無法證明相對人有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而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且相對人李君華名下財產總額逾500萬元；相對人尹寶公司資本額150萬元，名下財產扣除上開47號房屋後，尚有逾480萬元之價值，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可憑，相對人之財產與聲請人請求之數額有所差距，且聲請人並未釋明相對人有何瀕臨無資力狀態之情事。聲請人既未就相對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提出其他證據以為釋明，核與假扣押之要件不符，依前揭規定及說明，聲請人既未釋明假扣押之原因，無從供擔保補其釋明之不足。是本件假扣押之聲請，

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第85條第1項本文，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楊亞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書記官　陳雅婷